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六届会议续会
2007年11月29日至30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议程说明和拟议工作安排

增编

议程说明

7. 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犯罪问题方案并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包括在行政、战略管理和预算问题上的作用

大会在其第 61/252 号决议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以及作为其理事机构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作用”的第十一节中，授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上的主要决策机构，根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的提议，并考虑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核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预算，包括其行政管理和方案支助费用预算。

遵照大会第 61/252 号决议第十一节，委员会在其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并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的第 16/3 号决议中，决定自 2007 年起在单数年紧接麻醉药品委员会续会之后举行届会续会，以审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预算，包括其行政和方案支助费用预算；还确定了该基金的预算周期如下：(a)在定于 2007 年 11 月举行的两年一度的届会续会上向委员会提交 2008-2009 两年期合并预算；(b)在定于 2009 年 11 月或 12 月举行的届会续会上向委员会提交 2010-2011 两年期合并预算。委员会将在单数年上半年举行的届会上审查并核准下一个两年期的拟议基金预算纲要，如有要求，审查并核准当前两年期的订正两年期方案和支助预算。



委员会在其题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 2008-2009 两年期预算纲要”的第 16/4 号决议中，同意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 2008-2009 两年期合并概算的初步指示性估计数；请执行主任根据这些数字向其第十六届会议续会提交 2008-2009 两年期合并概算；并请执行主任特别根据随后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7/12 号决议核准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2011 年战略，编制 2008-2009 两年期及 2010-2011 两年期的合并预算。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07/12 号决议中，请执行主任向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续会提交一份报告，确定预计在 2008-2009 两年期开展的中期战略活动。上述信息将载于执行主任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2009 两年期合并预算的报告（E/CN.7/2007/17-E/CN.15/2007/18）。

预计委员会将在第十六届会议续会上审查并核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 2008-2009 两年期的预算。

文件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2009 两年期合并预算的报告（E/CN.7/2007/17-E/CN.15/2007/18）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2009 两年期合并预算的报告（E/CN.7/2007/18-E/CN.15/2007/19）

10. 其他事项

秘书处尚未注意到需在议程项目 10 下提出的任何议题，目前也未预见到有任何关于这一项目的文件。

11. 通过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报告

预计委员会将在会议的最后一天下午通过第十六届会议续会的报告。

* * *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开幕和选举主席团成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运作”的第 2003/31 号决议中决定，自 2004 年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应在每届会议结束时选出下届会议的主席团并鼓励其在委员会常会和闭会期间非正式会议的筹备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以使委员会能够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不断提供有效的政策指导。

委员会在其第 16/3 号决议中决定，当选的第十六届会议主席团各成员继续任职，直至第十六届会议续会结束为止，届时委员会将选举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主席团成员。

按照上述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3/31 号决议和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请委员会在 2007 年 11 月 30 日第十六届会议续会结束时开始第十七届会议，唯一的目的是选举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考虑到在地域分配基础上实行的既定职位轮换制，委员会将要选举的第十七届会议主席团成员将分别来自以下区域组：

职位	区域组
主席	非洲国家组
第一副主席	东欧国家组
第二副主席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组
第三副主席	西欧及其他国家组
报告员	亚洲国家组

依据惯例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3/31 号决议，将有一个由各区域组共五名主席、77 国集团和中国主席以及目前的欧洲联盟主席国的代表或观察员组成的小组，协助主席处理组织事项。该小组将同当选的主席团成员共同组成扩大的主席团。

附件

拟议工作安排

以下拟议工作安排尚需经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核准。一俟某一项目的讨论结束，如果时间允许，便将立即讨论下一个项目。建议的会议时间为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

第十六届会议续会，2007 年 11 月 29 日和 30 日

日期	时间	项目	题目或说明
11 月 29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续会开幕
		7	行政和预算问题
	下午 3 时至 6 时	7	行政和预算问题（续）
11 月 30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7	行政和预算问题（续）
		7	行政和预算问题（续）
	下午 3 时至 6 时	10	其他事项
		11	通过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续会报告